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95,083,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4,10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97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537,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561,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97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0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4%；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9%；弃权1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张乐律师、严家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975.68	198,634.94
负债总额	114,907.07	104,328.70
净资产	90,068.61	94,306.24
资产负债率	56.06%	52.52%
营业收入	58,287.54	118,820.67
利润总额	-4,775.89	-10,302.79
净利润	-4,775.89	-10,302.7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宜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宜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宜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宜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252.7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9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8,1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2、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1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持股证明、机构股东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94,10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4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7,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083,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1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5,0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8,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2,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9%；弃权1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乐　严家星
单位负责人：赵显龙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光权、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合规经营能力，规范和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同意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权，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詹陆梅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职工大会，经全体到会职工民主投票，以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蒋一帆（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结果于2024年9月14日至9月23日期间向全体职工进行了任前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收到的不同意见进行了核实及说明，确保合法合规及无异议后，选举结果生效。蒋一帆任期自即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情况

蒋一帆，男，1985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博士。历任戈洛克市场咨询公司高级市场分析师、项目经理，广州市慧建科技有限公司拓展部主管、法律顾问，江西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经理。现任公司风控合规部副部长、公司职工监事。

蒋一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5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长三角地区汽车整车企业业务，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快向中高端产品市场布局和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旺车灯”）拟在苏州市相城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燎旺车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为58,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子公司

1.公司名称：燎旺车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5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5.股权结构：燎旺车灯持股比例为100%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灯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专业研发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苏州市相城区

3.投资规模：约58,000万元

4.建设内容：在苏州市相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汽车车灯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车灯产品。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及汽车产业集聚区之一，具有丰富的汽车产业资源。燎旺车灯目前在长三角地区没有生产基地，现有的生产基地离长三角地区较远，不利于燎旺车灯服务和拓展长三角地区整车企业客户。燎旺车灯在长三角地区布局生产基地，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为车灯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车灯板块业务，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相关政策调整、工程建设、市场与行业情况变化、客户订单需求不如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5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拓展长三角地区汽车整车企业业务，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旺车灯”）汽车车灯产品生产规模，加快向中高端产品市场布局和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燎旺车灯在苏州市相城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燎旺车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投资汽车车灯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为58,000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构建高效协同、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的组织体系，董事会同意整合公司现有相关职能，设立供应链中心、产品及方案中心、质量与客服中心。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5,600,000股变动至12,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88%减少至6.8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股东泰豪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14,000	-2%
	合计			-3,514,000	-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600,000	8.88%	12,086,000	6.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泰豪科技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9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